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子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545號、第228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83號及追加起訴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4255號)，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，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上訴人即被告邱子桓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程序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，對原判決事實、沒收部分未上訴(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的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刑的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部分，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二、有罪之判決書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減免者，應記載其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所指之「刑」，係指法院基於應報、威嚇、教育、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，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

刑而言。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，關於有無刑罰加重、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，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，均係法院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、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圍。故本件關於「刑」之審判範圍，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，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、減輕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之事由(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)。經查：

(一)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7日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須於偵查「及歷次」審判中均自白，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而言，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(二)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，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(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、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)。查被告本案所犯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

處斷(共2罪，為數罪併罰)，各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重罪，故而，被告本案犯行從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。

(三)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，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，始得為之，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，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裁判要旨可參。申言之，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裁判要旨可參。查被告本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是其犯罪情狀並無足堪憫恕之處，且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(併科罰金)，亦無情輕法重之情，至被告稱其已與被害人李宜純、告訴人李碩達成調解等情，則屬犯罪後態度，屬法定刑內裁量事項，於法定刑內量刑即可，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上訴本院稱其在原審已與被害人李宜純、告訴人李碩達成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(本院卷第94頁)。查被告雖與被害人李宜純達成調解，調解條件為被告願意給付被害人李宜純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13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以前給付5,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查(原審審訴1545卷第81至82頁)，然被害人李宜純於本院審理時稱「被告有跟我和解了，條件為3月開始每月償還5,000元，都沒有匯款，請幫我討回這筆錢」(見本院卷第101頁)；又被告亦與告訴人李碩達成調解，調解條件為被告願意給付告訴人李碩53萬9000元，給付方式為於113年1月10日前給付10萬元，餘款自113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(原審審訴2287卷第51至52頁)，然被告自成立調解後從未給付告訴人李碩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

第103頁)，難認被告本件上開二犯行之量刑事由有何變動可言。又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(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)。原判決認被告觸犯上開二罪名，依想像競合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(均諭知併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)，合併定其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(併科罰金4萬元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)，並敘明審酌被告本件所為，造成被害人等受財產上損失，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影響財產交易秩序，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惟念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李碩、被害人李宜純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復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於本案中之分工角色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國中畢業(自述高中肄業與戶籍註記不符)之智識程度，已婚、有未成年子女2名等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原院審訴1545卷第47頁，審訴2287卷第50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處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並定其應執行之徒刑、罰金刑(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)等旨。顯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，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，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，要難指為違法。

四、末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，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以裁量定之，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，並無關係(參照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

號裁判要旨）。查被告雖已與被害人李宜純、告訴人李碩達成調解，惟均未履行，斟酌上情，衡酌被告於調解後對被害人李宜純、告訴人李碩均未履行之態度，難認其對被害人李宜純、告訴人李碩所生損害有何填補之實際，故而無從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已能策其自新，故不宜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就所犯二罪關於刑的部分，徒憑己見，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審已詳予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為不足採，被告本件關於刑的部分上訴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